

聚焦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罗沙 齐琪)4月22日是世界地球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展现人民法院守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

据介绍,人民法院近年来依法加大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此次发

布的案例中,吴某友、邓某等人在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批准手续、未采取环保护措施情况下,将上海多处建筑工地的4800余吨混合垃圾运至江苏省启东市的两处废弃鱼塘,进行倾倒并覆土掩埋。人民法院对吴某友、邓某等人依法从重处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将有力震慑类似情况的发生。

人民法院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零容忍态度,贯彻落实全面追责原则,对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人依法妥善协调适

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案例中,袁某勤伙同他人非法从事跨省收集、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的违法犯罪行为,且将铝灰堆放在汾河入黄口附近流域,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依法审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的环境损害责任,充分体现了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全面追责的司法态度。

同时,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保障行

政机关依法追究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案例中,某珍珠商行虽然取得进口许可,但是进口的大凤螺贝壳因脏污、有异味被鉴别为固体废物,被大鹏海关责令退运并处以罚款。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海关执法行为,阻止固体废物入境,这一举措既对商家在进口货物、物品时必须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也为捍卫国门生态安全筑起司法防线。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工资交予配偶,离婚后能索要吗?

在婚姻生活中,有时男方会选择将工资交由女方保管,一旦婚姻走向终结,男方是否能将交给女方的工资全额要回呢?

基本案情

原告许柔(化名)与被告罗华(化名)于2022年11月经人介绍认识,后确认恋爱关系,并登记结婚。许柔母亲收到罗华彩礼9万元,罗华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共计5.2万元交由许柔保管。

2024年7月,许柔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罗华同意离婚,要求许柔返还彩礼5万元及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交给许柔保管的5.2万元工资。

法院审理

夫妻关系的存续,需要以良好的夫妻感情为基础,并相互履行扶养扶助的夫妻义务。原告许柔诉请离婚,被告罗华同意离婚,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罗华主张许柔返还其微信转账的5.2万元工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法院认为,许柔、罗华没有对共同生活期间的收入作出明确归个人所有,罗华将其工资交由许柔保管的5.2万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即许柔向罗华返还2.6万元,罗华主张许柔返还5.2万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罗华主张返还彩礼5万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本案中,许柔、罗华自2022年11月办理结婚登记,并举行婚礼,且共同生活一年多,故被告主张返还彩礼5万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许柔与被告罗华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5.2万元,即原告许柔向被告罗华返还2.6万元。

普法提醒

夫妻任意一方将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交由另一方保管,仅是对共同财产的日常管理,并不改变财产的共有性质。离婚时,保管方无权主张该财产归其个人所有,另一方亦不能直接要求全部“返还”,而是根据相关法律通过共同财产分割程序处理。

(市普法办供稿)

卢氏县纪委监委:

一线监督守护县城“烟火气”

本报讯“店外经营、占道外摆都需要办理什么手续,相关部门服务到位吗?”这是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县城柳林路走访,实地了解夜市摊点经营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一幕。

随着气温上升,城区夜市摊点逐渐热闹起来,不少居民走出家门,逛夜市、品美食、赏街景……山城处处呈现出浓浓的“烟火气”。

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该县纪委监委督促县城管局制定《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鼓励、允许商业广场和各类市场主体利用有条件的广场、空地、道路,有序开展占道外摆活动。同时,为确保用餐安全,该县纪委监委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户外摊点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严禁商户私接乱拉线路;加大对违章占道、违规搭建经

营的整治力度;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夜市经营商户的安全意识。针对夜市附近存在的停车难、交通拥堵、环境差等问题,该县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向公安、城管等职能部门进行反馈,督促其通过科学投放巡逻警力、在夜市周边新增临时停车位等方式,引导市民有序停车。此外,该县纪委监委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回头看”,对占道外摆经营高噪声宣传、场地保洁等措施落实情况跟进监督,全力做好夜市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小地摊’蕴含‘大民生’,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现场检查、实地督导等方式,对相关部門落实夜间经济服务保障工作情况实施动态跟进监督,守护好山城‘烟火气’。”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李建峰)



普法宣传进社区

近日,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开展“预防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校园”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关怀送到居民身边。

杜思 摄



刻苦集训提本领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集训大练兵,着力加强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和现场控制等专业技能训练,提升克敌制胜、敢打必胜的过硬本领。

孙海龙 摄

渑池县法院:

以数据会商助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第一季度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差距与不足,如何解决?”日前,渑池县法院召开第一季度重点工作数据分析会商会议,研判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通报分析了第一季度审判执行质效数据及指标完成情况;宣读了《关于表彰2025年第一季度办案模范、优秀法官助理和优秀书记员的决定》;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第一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各部门实际谈问题、析原因,对弱项短板进行了分析研判,并提出

改进对策。

会议指出,全体干警要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执法办案的紧迫感、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奋力追、努力赶、全力冲,全力提升审判质效、执行质效,做好其他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进步。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胸怀,扛起“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实施,一点一滴干出成果,奋斗不止、精进不息,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代文官)

推动形成婚姻家庭治理新范式

□冉克平



观澜

近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将于5月10日起施行。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登记是家庭的起点,关乎千家万户幸福,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此次修订直面当前婚姻家庭领域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需求,实现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建立健全婚姻信息共享机制,创新了婚姻登记管理模式。《条例》的修订不仅是婚姻登记制度的革新,更是对文明婚俗与家庭和谐的价值引领,实现了婚姻登记制度与民法典、治安管理条例以及未来的社会信用建设法的体系协同,推动了法律体系的自我完善。

《条例》具有鲜明的服务型政府特色,从三个方面优化了婚姻登记服务,创新了婚姻登记管理模式。其一,简化登记材料,突破户籍限制,取消申请人提供户口簿的强制规定,尊重人口流动的客观规律,实现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其二,秉持“全国一盘棋”的改革思路,强调顶层设计与业务创新

的良性互动,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多部门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省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建设、管理、维护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全方位保障,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其三,推进婚姻家庭服务体系,《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婚姻家庭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责,发挥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体现了婚姻登记制度从行政管理模式向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

《条例》首次将“倡导文明婚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写入法律文本,标志着婚姻登记制度从“行为规制”向“价值引领”功能拓展。在婚姻家庭服务体系中,地方政府与相关社会力量应助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推进和谐家庭建设,加强专业辅导人员队伍建设,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针对社会关注的高额彩礼问

题,《条例》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治理高额彩礼的行政职责,与民法典“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相关规定形成公私法协同治理的格局。既通过“硬法治理”,借助国家强制手段遏制物质化婚姻,更呼唤“软法治理”,全面宣扬先进文化、移风易俗,通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共同奋斗”的婚观,进而有效推进社会治理。

同时,《条例》中的价值引领规范与民法典中的“家庭文明建设”条款共同织就价值引导之网:在个体层面,通过婚前教育加强个人责任意识;在家庭层面,通过婚姻家庭辅导、心理疏导、调解服务弥合婚姻家庭裂痕,从源头化解家庭矛盾;在社会层面,通过文化价值倡导,重塑集体认知,助力优良家风、家庭美德、家庭文明建设。

《条例》还具有体系化思维,注重与民法典等法律之间的协同效应。一方面,细化离婚程序规范,离婚登记要求

双方就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经工作人员核对、询问、确认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后,方可颁发离婚证。另一方面,通过体系化惩戒措施,着重整治冒名婚姻登记行为。近年来,“被结婚”现象频发,《条例》采取联网核对程序与信用惩戒责任的双重治理路径,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核对证件材料、询问情况,联网核验,在婚姻登记环节严格把关,维护当事人权益。如果婚姻登记所用证件、材料虚假,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将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相关公共职能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总而言之,此次《条例》的修订,标志着婚姻家事法律体系走向成熟。通过信息技术辅助、多元主体参与提升治理效能,借由婚姻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关系和睦,依托价值引领重塑婚俗文化,进而形成婚姻家庭治理的新范式。

酒后冲动致损拒赔
法院执行督促履行

本报讯“都怪我一时冲动酿成了大错,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谨言慎行!”近日,灵宝市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酒后冲动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被执行人孙某当场履行赔偿金2000元,并深刻反省了自身的行为。

2023年10月14日,孙某酒后到侯某经营的便利店购买商品,因琐事与店员发生口角,将店内部分货品及电子秤、冷藏柜等物品损坏,对侯某店铺造成了1.6万元的损失。后双方经协商,孙某先行赔偿侯某各项损失共计1.4万元,剩余2000元承诺于2023年年底付清。到期后,孙某一直未付引起诉讼。灵宝市法院经审理,依法主持调解,孙某承诺于2024年10月30日前赔偿侯某经济损失2000元。然而,

孙某心存侥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侯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孙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孙某一再拒接电话,执行干警遂通过短信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孙某仍然态度消极、拒接电话,执行干警随即依法冻结其账户。面对法院的强制措施,孙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并缴纳全部案款。

该院法官提醒,公民因醉酒实施侵权行为,仍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院坚决打击逃避执行行为,同时呼吁广大群众,饮酒需节制,遇事应冷静,切莫因一时冲动触碰法律底线,否则将自食苦果。

(杨艺伟)